

证券代码：831950

证券简称：亚太能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文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攀飞、河南君盟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1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555736919A。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新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开发区商永路南侧（商亳高速入口西1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7944857XR。

姓名或名称：刘红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月14日，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木兰大道南侧华强路东侧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号车间101、2号车间101、3号车间101房产，为其在2015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内与原告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为原告对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授信的累计未清偿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抵押房产证号分别为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32938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32937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32989号，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7年1月12日、1月13日，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月息8.44%，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逾期罚息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被告如有逾期支付利息或其他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本金、利息和费用。原告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1月16日向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了上述两笔分别为1500万元的借款。

2017年1月12日、1月13日，被告刘红军分别与原告签订两份保证合同，自愿对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上述两笔借款期满后，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没有偿还借款本金，分别偿还2017年1月12日、1月13日两笔借款的利息共计160975.44元、151920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2017年1月12日和2017年1月13日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并判令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3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自2017年2月21日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按照每月8.44%计算，罚息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

按照每月 4.22%计算) 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32938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32937 号、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32989 号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被告刘红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 案件进展情况：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17) 豫 14 民初 298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20 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借期内利息 1358224.56 元、逾期罚息 (按月利率 12.66%，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借期内利息 1367280 元、逾期罚息 (按月利率 12.66%，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3、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木兰大道南侧、华强路东侧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101 (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32938 号)、2 号车间 101 (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32937 号)、3 号车间 101 (商丘市房权证 2013 字第 0132989 号) 在上述第一、二项本息、逾期罚息范围内享有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被告刘红军在上述第一、二项本息、逾期罚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刘红军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河南星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6、驳回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偿债能力。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依据本次诉讼判决，将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形象、行业信誉也将受到质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依据本次诉讼判决，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需承担相应的债务清偿责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14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亚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